

# 中国共产党彭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20号

## 中共彭州市委办公室 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彭州市营商环境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彭州市营商环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彭州市委办公室  
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 彭州市营商环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成都市进一步优化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成委厅〔2019〕139号）精神和彭州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为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加快提升营商环境，切实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成都市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工作部署，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事关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最强助力”。大力实施营商环境提升工程，以指标测评为引领，以营商环境2.0版、3.0版政策措施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过程管理、机制保障，全面补齐短板，巩固提升优势，促进行政审批提质增效、实体经济成本切实降低、企业合法权益有效保护、惠企利企政策全面落实，以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增强企业获得感。

##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全市营商环境大幅改善，营商环境综合评估进入成都市郊区新城前列，部分营商环境指标进入成都市各区（市）县先进行列。

## 三、任务措施

### （一）攻坚整改11项短板指标

对表彭州市营商环境 2.0 版、3.0 版政策措施，全面完成以下 11 项指标，确保在成都市营商环境评估排名中进入郊区新城平均以上水平。

1. 创新创业活跃度。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构建创新平台和孵化机构，优化创新创业服务。

牵头领导：晏浞海、邱洪

牵头部门：市经科信局

2. 市场监管。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提高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提高政务、商务诚信度，加强城市信用监测，推进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

牵头领导：张雄正、丁伍林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3. 获得用水。精简获得用水流程，压减获得用水耗时，降低获得用水费用（通水），降低用水成本（用水）。

牵头领导：毛高林、胡成明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4. 企业开办。精简企业开办流程，压减企业开办耗时，降低企业开办费用，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牵头领导：付光文、高天成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5. 办理建筑许可。精简办理建筑许可流程，压减办理建筑许可时间，降低办理建筑许可费用，优化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提高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牵头领导：毛高林、胡成明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6. 纳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少企业纳税次数，降低纳税时间，优化报税后程序指数。

牵头领导：王军

牵头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彭州市税务局

7. 登记财产。精简登记财产流程，压减登记财产耗时，降低登记财产费用，优化土地质量管理指数，提升登记便利度。

牵头领导：毛高林、胡成明

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 市场开放度。提升外资便利度，扩大市场准入。

牵头领导：晏诺海、邱洪

牵头部门：市商务投促局

9. 政务服务。规范网上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配合推进“蓉易办”平台建设。

牵头领导：付光文、高天成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10. 获得信贷。优化获得信贷合法权利度指数，优化信用信息深度指数，扩大银行征信系统覆盖面，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

牵头领导：王军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11. 综合交通指数。提升城市干线道路密度，提升对外交通便捷度，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牵头领导：毛高林、胡成明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 （二）巩固提升 3 项标杆指标

对表彭州市营商环境 2.0 版、3.0 版政策措施，高标准完成以下 3 项指标，着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争取国家发改委案例推广，确保继续在成都市营商环境评估排名中进入各区（市）县前三名。

12. 招标投标。实施“互联网+招标投标”，规范投标和履约担保，消除招投标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

牵头领导：王军

牵头部门：市发改局

13. 投资项目服务满意度。保障投资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王军

牵头部门：市发改局

14. 国际化环境。在重点区域设置双语或者多语标识，建设教育国际化窗口学校，保障外籍及港澳台适龄儿童入学，增强医疗机构国际化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外籍人士之家”。

牵头领导：张雄正、邱洪

牵头部门：市政府外办

## （三）创新提升 14 项专项指标

对表彭州市营商环境 2.0 版、3.0 版政策措施，创造性完成 14 项指标，着力打造特色亮点，确保在成都市营商环境评估排名中进入郊区新城前列，力争进入成都市各区（市）县前列。

15. 企业注销。精简企业注销流程，压减企业注销耗时，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牵头领导：付光文、高天成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16. 获得电力。进一步精简获得电力流程，压减获得电力耗时，降低获得电力费用，优化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指数，降低用电成本（通电），提高获得电力便利度（用电）。

牵头领导：晏诺海、丁伍林

牵头部门：市经科信局

17. 获得用气。进一步精简获得用气流程，压减获得用气耗时，降低获得用气费用（通气），降低用气成本（用气）。

牵头领导：晏诺海、丁伍林

牵头部门：市经科信局

18. 获得通信。获得通信报装纳入政府并联审批体系，提速获得通信网络覆盖，提速获得通信办理效率，降低获得通信网络费用。

牵头领导：晏诺海、丁伍林

牵头部门：市经科信局

19. 办理破产。压减收回债务所需时间，降低收回债务所需成本，提高债权人回收率，优化破产法律框架指数。

牵头领导：曾耀林

牵头部门：市法院

20. 保护中小投资者。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压实董事责任，提高诉讼便利度，保护股东权利，强化所有权和管理控制，增强公司透明度。

牵头领导：曾耀林

牵头部门：市法院

21. 执行合同。压减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降低解决商业纠纷的费用，优化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牵头领导：曾耀林

牵头部门：市法院

22. 劳动力市场监管。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督促企业落实法定工时制度，做好企业裁员的指导和服务、确保裁员程序合法，引导人力资源有序流动，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龚亚明、徐苒鑫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23. 政府采购。强化电子采购平台功能，精简申报材料，规范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强化合同管理，加强支付和交付监管。

牵头领导：王军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24.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扩大非诉纠纷解决机构覆盖面。

牵头领导：张雄正、丁伍林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25. 人才流动便利度。强化人才流动基本保障，加强人才服务流动支撑。

牵头领导：龚亚明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26. 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增强文化开放与包容，夯实人才教育，增强医疗福祉，加强养老服务。

牵头领导：王军

牵头部门：市发改局

27.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提升空气质量，提升水体质量，加强土壤保护利用，提高森林覆盖率。

牵头领导：毛高林、安继民

牵头部门：彭州生态环境局

28. 创新发展和新经济成长。强化应用场景培育，加快数据赋能应用，完善包容审慎监管。

牵头领导：晏诺海、邱洪

牵头部门：市经科信局

#### （四）彭州自创指标 4 项

对表彭州市营商环境 2.0 版、3.0 版政策措施，严格完成以下 4 项指标，夯实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基础。

29. 政府政策兑现。系统梳理现有惠企政策，制定全市政策兑现提升方案，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兑现可及度、透明度、便利度，及时、准确兑现承诺，加强诚信政府建设。

牵头领导：王军

牵头部门：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30. 提升产业功能区承载能力。强化集约节约和职住平衡，加快推进起步区科创空间建设，加快建设与主导产业相适应的新型产业社区，推动创新圈、生活圈、商业圈、物流圈等有机融合。提高产业功能区要素保障力，加快征地拆迁和杆管线迁改等，保



障项目用地，重点围绕交通通达、用电用气接入、用水接入、园区生活配套等方面做好产业功能区配套建设。

牵头领导：晏诺海、米兰佳、张强、龚昌华、邱洪

牵头部门：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府中药城、湔江河谷旅游区

31. 企业发展问题解决反馈。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产满产和“送政策、帮企业、送服务、解难题”行动为抓手，分行业制定常态化的企业发展问题解决反馈制度，畅通企业问题反映渠道、建立企业问题解决台账、及时反馈问题解决结果（解决件数、解决率、解决质量、企业满意度）。

牵头领导：张雄正、晏诺海、毛高林、米兰佳、胡成明、龚昌华、邱洪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经科信局、市文体旅局、市商务投促局、市住建局

32. 营商环境宣传。制定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系统宣传方案，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提振营商环境综合改革信心，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牵头领导：米兰佳、付光文、高天成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委宣传部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责任制度。分指标建立以分管市领导为组长的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每月安排调度，聚焦指标重点问题改革攻坚。各单位成立营商环境工作组，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导落实，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负责具体工作

推进，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牵头领导：各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二）建立工作推进制度。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实行“周例会、月推进、季调度”。市营商办每周召集相关部门研究营商环境 2.0 版、3.0 版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收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市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例会，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牵头领导：付光文、高天成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三）建立工作汇报制度。各单位加强同上级主管部门的汇报联系，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和各项政策措施，积极主动汇报工作成效，争取更多更大支持。市营商办每周向上级部门汇报营商环境工作不少于 1 次，各部门每月向上级部门专题汇报营商环境工作不少于 1 次。

牵头领导：付光文、高天成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四）建立学习培训制度。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纳入市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全年组织专题学习不少于 1 次。各单位组织学习营商环境建设先进经验及做法，对标先进查找自身不足，找准下步努力重点和方向。全覆盖开展营商环境改革事项业务大练兵，分批组织各单位分管领导在市国

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上领学业务，定期组织到先进区（市）县进行学习，切实提高各单位营商环境服务效率及办事能力。

牵头领导：龚亚明、米兰佳、付光文、高天成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行政审批局、市委宣传部

（五）建立常态化测评制度。建立营商环境第三方机构测评机制，查找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按月分领域形成指标单项评估报告，按季度形成全市营商环境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并纳入目标考核。

牵头领导：付光文、高天成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六）建立考核通报制度。将营商环境提升工程纳入目标考核，加大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在目标考核体系中的权重，科学制定考核细则和考评办法，加强日常工作情况、三方机构测评情况、年底评估结果等考核结果运用。

牵头领导：付光文、高天成

牵头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行政审批局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优化营商环境是提升城市竞争力和吸引力的题中之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增强企业获得感作为出发点，把优化营商环境当作思维习惯、成为作风常态，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持续发力，以“实打实”作风强操作，大力弘扬立说立行、马上就办的工作作风，以“店小二”意识优服务，认真落实服务企业“三

到”精神，助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

（二）加强协同配合。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牢固树立全市上下“一盘棋”思想，切实强化部门联动、整体作战，在全市范围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凝聚工作合力，协调推进营商环境工作任务。

（三）加大奖惩激励。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纳入重大工作成果和创新特色亮点工作通报表扬内容，对工作实际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目标考核予以加分。组织部门要将优化营商环境表现优秀的干部纳入全市优秀干部库管理，优先提拔使用。纪检监察机构要坚决查纠以权谋私、与企争利、吃拿卡要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违纪违法行为，对责任单位和党员干部在推进工作中存在的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并对查处问责的典型案件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附件：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及任务分工

附件

## 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及任务分工

### 1. 企业开办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1 精简企业开办流程	(1) 设立“常态化开办企业专窗”，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企业开办环节从“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按照“一件事”标准整合为1个环节。精简企业开办所需提交材料至5件以内，企业只需要提交“一套材料”即办理企业开办手续。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1.2 压减企业开办耗时	(2) 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8小时，最快4小时办结（其中，企业登记2小时，刻制公章和申领发票并联审批2小时）。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1.3 降低企业开办费用	(3) 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一套印章；全面推行营业执照、印章、税务发票等免费寄递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1.4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p>(4)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推广应用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实现“企业设立、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不需领取法人一证通等 CA 证书，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开办企业事项及银行预约开户；在政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网上办理自助服务区，配备“企业开办专员”辅导企业使用“一窗通”平台，实现 24 小时网上自助打印《营业执照》。</p>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人行彭州市支行
	<p>(5) 取消名称预先核准，全面推行名称自主申报与设立登记合并办理。根据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规则，实现名称自动比对、实时获取。大力推行政银合作，强化银行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实现“全域通办、多点办照”。宣传推广营商通 APP，引导经办人员在手机上办理企业开办业务，同时享受银行开户预约、企业融资线上办理。</p>		
	<p>(6) 规范印章刻制服务，统一印章刻制备案标准和流程，通过微信小程序、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实现网上刻章业务办理。确保实现用章单位在线选择全市所有公章刻制企业、了解刻制价格以及网络支付等功能。</p>	市公安局	市行政审批局
	<p>(7) 进一步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推行企业开办“套餐式”服务，实现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开办企业首次办理相关涉税事项即时办结。拓展发票申领方式，为纳税人提供税务企业号、网上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等多元化申请方式和现场、邮寄、自提柜等多种领取方式，并大力推行电子发票应用。</p>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p>(8)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人社”建设，提高网上经办覆盖率，全面推行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网上办理。规范和引导参保企业开通网上经办系统，自主经办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加大对社保登记的宣传，让企业知晓网上经办的优势；优化开通渠道，集中为参保单位代办开通手续；做好后期网经操作的指导和辅助。</p>	市人社局	
	<p>(9) 优化银行账户开户，落实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改备案制度，企业可通过“一窗通”平台自主选择开户银行。</p>	人行彭州市支行	

## 2. 企业注销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1 精简企业注销流程	(10) 优化普通注销登记制度。企业需要办理清算组备案的，可以选择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将以前需要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程序调整为通过公示系统免费公告；企业注销实行形式审查，办理时不再提交清算组备案通知书和报纸样张等材料，仅需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企业解散决议、清算报告 3 份要件，领取了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执照正、副本。	市行政审批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
	(11) 继续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做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共享和公示，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便捷高效的退出制度和机制。		
2.2 压减企业注销耗时	(12) 按照统一要求，办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提前解散相关业务，进一步优化流程，实行网上审批，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办理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解散审批和外资企业终止审批申请材料分别由 16 个和 10 个均精简至 4 个。	市行政审批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
	(13) 企业发布债权人公告后，社保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拟申请注销登记企业信息，批量核实欠费情况并将办理进度及时反馈至注销平台；企业注销登记结束后社保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已注销登记企业信息，同步进行社保注销登记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注销平台。	市人社局	
	(14) 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提高清税速度。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提供即办注销和容缺注销条件审核校验和网上申请注销功能，整合税务注销办理事项，开设“注销专窗”，实施“套餐式”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3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p>(15) 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难以注销的，对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无法代表公司提出注销申请的，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纳税人被执法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符合登记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情况等特殊问题，将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p>	<p>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p>	
	<p>(16) 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充分运用注销平台智能引导和在线提交资料功能，逐步实现企业注销全程在线办理。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选择简易注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后，由省市场监管局将相关信息推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税务局。省税务局在企业公告期届满次日向省市场监管局反馈异议。信息企业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p>	<p>市行政审批局</p>	<p>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p>



### 3. 办理建筑许可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3.1 精简办理 建筑许可流程	(17) 2020 年底前,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四统一”。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
	(18) 在园区开展试点, 探索进一步将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开发等类别项目的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天府中药城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19) 探索在我市乡村民宿类项目办理施工许可阶段优化审批流程, 从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施工许可到竣工验收备案均实施告知承诺制, 做到全流程承诺制审批。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 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 整合申请材料, 明确核实内容, 建立咨询机制, 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21) 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建立“多测合一”工作机制, 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逐步在全市全面推行“多测合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22) 全面实行《成都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清单(2019年版)》, 对列入清单内的项目, 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彭州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3.2 压减办理 建筑许可时间	(23) 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总时限控制在 90 个工作日内，其中部门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40 个工作日内，施工图审查等中介服务和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用时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内。同时，按照项目类别分梯度设置审批时限，将园区内工业仓储及配套项目全流程总时限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内，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 70 个工作日内。	市行政审批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彭州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市经科信局 天府中药城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3.3 降低办理 建筑许可费	(24) 贯彻执行成都市调整物流、仓储等简易项目报建费、人防易地建设费等政策措施。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商务投促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5) 开展政府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方式进行施工图审查工程。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水务局 彭州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3.4 优化建筑 质量控制指数	(26) 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全过程咨询服务、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工作。针对乡村民宿类项目实施差别化监管，结合小型工程特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住建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水务局 彭州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27) 建立覆盖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和从业人员所有市场主体的系统评价体系，强化信用监管。		
	(28) 按成都市要求探索在风险可控的项目中取消施工图文件审查，扩大建设项目“BIM”设计应用范围。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小型民宿建筑工程，实行设计质量承诺制，不强行要求图纸设计审查。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3.5 提高办理 建筑许可便利度	(29) 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全部纳入流程监管, 动态完善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图, 建立全流程全覆盖的审批体系。	市行政审批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经科信局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彭州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30) 2020年6月底全面实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限时审批、网上发证, 申请人全程网上办理。		
	(31) 推行施工许可容缺承诺, 实行审批监督“手掌化”证书打印“自主化”, 强化专业代办和全程服务。		
	(32) 全面规范彭州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网上中介服务大厅, 公布中介服务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	市行政审批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彭州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33) 2020年6月底,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应通过网上中介服务大厅办理, 2020年实现社会投资项目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纳入网上中介服务大厅办理。	市发改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彭州生态环境局
	(34) 提高市政公用服务便利度, 将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大厅, 2020年进一步优化实现市、区(市)县两级: “主线”和“辅线”审批事项纳入“一个窗口”办理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彭州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市经科信局
	(35) 全面实行施工图审无纸化申报和网上审查, 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	市住建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水务局 彭州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市经科信局

## 4. 获得电力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经科信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4.1 精简获得电力流程	(36) 供电企业办理流程：分别压减高压客户办电为4个环节（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低压客户办电为2个环节（申请受理、装表接电）。	市经科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彭州供电公司 成都官仓电力公司
	(37) 实现“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并联办理，将政府行政审批流程压减为1个审批环节。		
4.2 压减获得电力耗时	(38) 高压单电源普通用户平均办电时间21天以内，低压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办电时间2天以内，低压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办电时间7天以内。	市经科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彭州供电公司 成都官仓电力公司
	(39) 政府行政审批时间：压减政府行政审批耗时，2020年符合用电工商业用户小型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间为1个工作日，其他类型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间为4个工作日内。		
4.3 降低获得电力费用	(40) 高压接电成本中市政公用设施赔偿费设施重置价为100%。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及其他低压用电客户电力接入“零投资”。	市经科信局	市发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综合执法局 彭州供电公司 成都官仓电力公司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4.4 优化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指数	(41) 全面实施“不停电作业”。推出停电地图服务，客户随时掌握抢修进度信息。持续减少平均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2020年城市平均停电时间减少至2.5h/户，平均停电频率减至0.6次/户。	市经科信局	市发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综合执法局 彭州供电公司 成都官仓电力公司
	(42) 推行线上全业务公开办理各流程的节点信息，开通手机APP等查询用电量信息渠道，实现客户日电量及日电费网上查询。至少提前1个月制定和调整本市电力用户销售电价等有关电价政策信息，并以多种形式对社会公布。		
4.5 降低电力价格	(43) 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减低直购电门槛，扩大直购电交易范围和规模。	市经科信局	市发改局 彭州供电公司 成都官仓电力公司
4.6 提高获得电力便利度	(44) 全面实行提供免费预约服务，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95598网站、手机APP等多种办电渠道，客户线上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程、评价服务质量，无需往返供电营业厅，客户报装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	市经科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彭州供电公司 成都官仓电力公司
	(45) 建立网上缴费渠道和发票送票上门服务、开通电子发票。		
	(46) 通过办电资料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实现客户凭身份信息即可办电，并同步推进房电联动过户工作。		

## 5. 获得用水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5.1 精简获得用水流程	(47) 将企业用水申请资料简化为 3 类；将办理流程从 3 个环节优化为 2 个环节，并实行企业先用水后验收；开展企业获得用水满意度调查，对项目实施过程全程跟踪，切实了解企业用水需求和困难；推行设计和施工人员联合踏勘，将出具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整合为 1 个环节。	市水务局	北控彭州自来水公司
	(48) 推行“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并联办理，将政府行政审批流程压减为 1 个审批环节。		
5.2 压减获得用水耗时	(49) 将企业用水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优化为 12 个工作日（含施工阶段）；无外线工程减为 4 个工作日内，有外线工程减为 9 个工作日内。	市水务局	
	(50) 政府行政审批时间：压减政府行政审批耗时，2020 年符合用水工商业用户小型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内，其他类型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间为 4 个工作日内。		
5.3 降低获得用水费用	(51) 申请的口径均在 DN50 以下（含 DN50）的用水企业，实现工程踏勘和方案设计不收取费用；推行企业用水“专人专管”的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市水务局	
5.4 降低用水价格	(52) 对企业接水安装产生的人工材料费等给予支持。	市水务局	

## 6. 获得用气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经科信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6.1 精简获得用气流程	(53) 优化整合供气企业内部资源，具备供气接入条件的客户，集体居民用户用气接入报装环节缩减为 3 个。非居民用户用气接入报装环节缩减为 3 个。	市经科信局	市住建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彭州华润燃气公司 彭州川港燃气公司
	(54) 实现“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并联办理，将政府行政审批流程压减为 1 个审批环节。		
6.2 压减获得用气耗时	(55) 压缩供气企业获得用气耗时，实现集体居民用户项目燃气接入办理时限不超过 8 个工作日；非居民用户项目（非外线）6-11 个工作日；非居民用户项目外线工程 15 个工作日内。	市经科信局	
	(56) 政府行政审批时间：压减政府行政审批耗时，2020 年符合用气工商业用户小型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内，其它类型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间为 4 个工作日内。		
6.3 降低获得用气费用	(57) 督促各燃气企业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编制预算，实行预算包干或按时决算。	市经科信局	
6.4 降低用气价格	(58) 出台我市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促进燃气企业对重点工业用气大户实施优惠。	市发改局	
	(59) 推进输配价格改革。降低部分偏高的配气价格；市重点工业企业享受用气专项优惠不少于 3 户。		

## 7. 获得通信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经科信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7.1 规范获得并联审批	(60) 通信报装纳入政府并联审批体系，实现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预留。	市经科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电信彭州分公司 移动彭州分公司 联通彭州分公司 铁塔彭州分公司
	(61) 缩短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		
7.2 提速获得网络覆盖	(62) 推动 5G 网络覆盖，实现 5G 规模商用，实现全市新建 5G 基站 140 个。实现千兆光网到户能力。	市经科信局	移动彭州分公司 联通彭州分公司 电信彭州分公司 铁塔彭州分公司 彭州供电公司 成都官仓电力公司
	(63) 开放公共资源支持通信设施建设，推动通信设施转供电改直供电方案。		
	(64)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转网的用户外，实现“携号转网”。		
7.3 提速获得办理效率	(65) 客户通过实名认证后即可在实体营业网点即时申办业务；拨打服务热线、网上营业厅、手机营业厅可办理常规业务。	市经科信局	电信彭州分公司 移动彭州分公司 联通彭州分公司
	(66)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资费套餐进行“清单式”公示，用户可以自主选择资费套餐。		
7.4 降低获得网络费用	(67) 实现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降低 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降低 20%。	市经科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综合执法局 电信彭州分公司 移动彭州分公司 联通彭州分公司 铁塔彭州分公司
	(68) 严厉打击用网设计、安装、施工领域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 8. 登记财产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8.1 登记财产流程	(69) 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设立“一窗受理”窗口，运用成都市“一窗受理”平台，统一受理登记、交易与税务资料，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并开展审核工作，2020年进一步优化提交一套资料、提出一次申请、事项一窗办结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法院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70) 对新建商品房办理，市住建局将限购资格审查、交易审核确认、网签备案等合并为一个环节，在综合窗口受理前，实时将审核结果推送税务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对存量房办理，市住建局将综合窗口受理后的所有房源核验、限购资格审查、交易审核确认、网签备案等交易事项合并为一个环节，在收到综合窗口推送数据后的0.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与税务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实时共享数据。	市住建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法院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71) 分类型优化办理流程。2020年初将不动产登记登簿、制证、缴费、领证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公示与审核环节并行开展，绘制常见业务办理流程图，并将优化后的流程图进行公示。针对市级以上重点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市级以上人才不动产登记事项，指派专人提供跟踪帮办服务，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加快办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法院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8.1 登记财产流程	(72)调整土地增值税的业务办理模式。2020年初对具备办理条件的,即时受理,当日办结;不具备办理条件的,在留存相关涉税资料后,可为买受人当日办理契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法院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8.2 登记财产耗时	(73)设立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转移登记综合窗口。工厂、仓库类房屋交易登记,在综合窗口一次性完成受理、缴税、缴费,1个工作日内办结及时颁证。市级以上重点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市级以上人才不动产登记事项跟踪帮办,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加快办理。 (74)2020年实现3个工作日内办结(窗口受理0.5个工作日内;房屋交易、税务、不动产登记并联审核1.5个工作日内;登簿、缮证1个工作日内),土地首次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类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异议、查封、抵押权注销登记等即时办结。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8.3 登记财产费用	(75)2020年实现申请邮寄送达不动产登记结果的免缴邮寄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缴不动产登记费。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8.4 土地质量管理指数	(76)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完善部门间信息实时共享机制,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时获取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能够直接提取的材料或信息不再要求群众提交纸质材料。 (77)开通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助查询服务。2020年初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众号、APP客户端等方式,任何申请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按照“权利人”“有证明材料的利害关系人”“无证明材料的利害关系人”“其他人”等不同类型,依法依规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状况及抵押、查封、预告或者异议登记等信息。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法院 市住建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经科信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8.4 土地质量管理指数	<p>(78) 2020年初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测绘工作无缝衔接。加强不动产登记与测绘衔接管理,畅通电子成果实时共享渠道,优化工作流程,严格更新时限,畅通投诉渠道。加强地籍图更新工作,畅通查阅渠道。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登记机构通过信息共享,直接提取“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能够直接提取利用测绘成果的,不得要求当事人开展测绘和权籍调查。在登记受理环节获取的测绘成果,同时办理信息入库。</p> <p>(79) 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设立投诉热线,专门负责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测绘调查的投诉处理。2020年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法院网站设立“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统计查询”和“法院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统计查询”栏目,向社会公开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在“法院审判信息网”同步公开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数据。</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法院 市住建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经科信局
8.5 登记便利度	<p>(80)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20年初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全面推行网上预约、网上申请、网上进度信息查询、网上支付(登记费)和网上开具电子票据(登记费)等服务。</p> <p>(81) 加快应用不动产电子证照。在推出并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的基础上,2020年全面实现不动产电子证照核发、领取、存储、查验、注销全流程全周期管理,进一步从信息技术层面打通不动产登记“最后一步”,从“最多跑一次”提升到“一次都不跑”。</p> <p>(82) 构建多维度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在不动产登记大厅推行水电气讯及有线电视业务与不动产登记联动办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出网页版、微信版、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版不动产办事平台,推出不动产登记24小时自助服务区,2020年初实现服务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推动实现不动产刷脸全市通查和自助打印。</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人行彭州市支行 市住建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8.5 登记便利度	<p>(83) 精简申请材料。2020年初实现对现场核验的申请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户口簿等身份证明不再要求提交复印件。不再要求群众提交自然资源部门自身产生的,或者能够通过部门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如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规划核实、竣工验收报告、非权利人原因发生的不动产坐落、地址变化证明材料等。</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人行彭州市支行 市住建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p>(84) 实现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2020年通过“银政通”平台,全面推广使用抵押登记信息线上查询、预约及预审和抵押权注销登记线上直办功能,实现“银政通”业务全市域覆盖。</p>		

## 9. 纳 税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彭州市税务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9.1 纳税次数	(85) 推进“一网、一门、一次”办税。大力推动电子税务局建设，2020年实现80%政务服务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持续推进办税服务厅整体进驻政务中心，实现涉税事项“一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中心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持续推进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实现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86) 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申报表，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		
9.2 纳税时间	(87) 2020年，纳税人全年纳税时间压缩至120个小时内。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人行彭州市支行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公积金中心彭州管理部
	(88) 提升预约办税、电子退税、电子缴费、税务注销预检等服务。2020年全面推广“减税贷”“快查快贷宝”“蓉票儿”“票e达”移动办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89) 2020年创新推行办税事项容缺办理。明确“容缺办理”事项、适用对象及其标准，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资料不齐全时，只要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可“先办理、后补缺”纳税人、缴费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可按正常程序办理。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9.2 纳税时间	<p>(90) 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2020年进一步加强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企业，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p>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p>(91) 推动公积金实现“最多跑一次”与网上办和医保续保无变更人员参保登记“不跑路”。持续深化公积金业务“最多跑一次”改革，2020年实现90%以上的业务最多跑一次。建设网上业务大厅，超九成单位实现网厅自助办理业务。推行公积金委托扣款缴款方式，缴款实现“零跑路”。2020年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续保无变更人员参保登记“不跑路”。配合个人所得税改革工作，实现医保信息共享。</p>	公积金中心 彭州管理部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p>(92) 提升优化社保一体化服务。2020年进一步强化一体化业务系统、风险防控系统、统计分析系统、基金财务信息系统、运营指挥系统深度融合的“社会保险3.0版信息系统”，实现一项业务一个窗口对外、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限时办结。持续优化社保网上经办系统，实现用人单位社保业务线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使用用人单位和参保群众享受足不出户、24小时办理社保业务。加快推进医保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对2020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续保无变更人员参保登记实行免登记，相关人员参保数据由医保部门经信息系统推送至税务机关征缴系统，参保人员可通过线上、线下缴费渠道履行缴费义务，个人参保登记实现“不跑路”。</p>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p>(93) 探索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探索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反馈以及增值税预缴申报等服务，让纳税人办理跨区域涉税业务更便捷。</p>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p>(94) 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在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中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的范围。简化出口企业办理退(免)税的申报凭证，推进使用经数字签名证书签名后的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相关证明。</p>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人行彭州市支行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9.2 纳税时间	<p>(95) 优化一般退抵税。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误收多缴、入库减免、汇算清缴、结算多缴等一般退抵税服务，纳税人网上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全程在线审核办结后，完成后续退税。联合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启动“智慧成都税库·电子退税系统”，实现税款的退库、更正、免抵调等业务全程电子化、无纸化，有效优化退库流程缩短退库时间。</p>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人行彭州市支行
	<p>(96) 持续升级改造电子税务局，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功能。2020年推出“一键办税”，为有条件、有需求的纳税人提供系统接口，实现纳税人端财务软件自动转化为税务申报表。</p>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9.3 报税后程序指数	<p>(97) 规范涉税救济。畅通纳税人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发挥税务行政复议的救济功能，依法做好税务行政应诉工作，保障纳税人在税务执法过程中的知情权、保密权、监督权、救济权等合法权利，加强事后救济，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和化解涉税矛盾。</p>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p>(98) 进一步加强企业所得税网上更正申报工作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纳税人发现企业所得税申报错误的，可以通过网上系统自行进行更正申报。</p>		
	<p>(99)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2020年全面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压缩纳税人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探索小微企业纳税人自发起退税申请至开出税收退还书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p>		

## 10. 获得信贷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0.1 优化合法权利 度指数	(100) 成立彭州市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团队, 审理金融民商事案件, 进一步完善金融审判体系。探索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化解联动机制, 强化法院与金融监管等部门的联动, 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市法院	
10.2 优化信用信息 深度指数	(101) 加强天府信用通平台运用, 建立政银协调推动机制, 梳理企业融资需求通过平台发布, 指导银行通过平台进行对接, 对暂时达不到授信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信用培育服务。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夯实“三项评定”, 创新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定工作和整村授信, 实现对农业经营主体精准信贷支持。将提升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纳入彭州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计划。	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 市农业农村局 银保监会四川省 监管局彭州监管组 人行彭州市支行
10.3 扩大银行征信 系统覆盖面	(102)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推动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性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落实动产担保统一登记, 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	市财政局	人行彭州市支行 市市场监管局
10.4 提高企业融资 便利度	(103) 落实差异化货币信贷产品。积极运用央行专项再贷款, 支持全国性重点保障企业。有效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 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人行彭州市支行 市经科信局 银保监会四川省 监管局彭州监管组 天府中药城 市发改局 市商务投促局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0.4 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	<p>(104) 深化财税银联动机制。加大对“银税贷”“政采贷”等创新信用类产品的宣传运用，按规定向金融机构提供符合办理纳税信用和政府采购金融产品企业的名单。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让符合条件的企业知晓并享受到金融机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推广“政采贷”“壮大贷”“科创贷”等政银合作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政策性金融产品。</p>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人行彭州市支行 市经科信局 银保监会四川省 监管局彭州监管组 天府中药城 市发改局 市商务投促局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p>(105) 强化资金持续支持机制。落实各级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金融支持政策，不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增加信贷投放。加强政银合作，推动政务数据、公共服务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共享运用，鼓励银行机构开发信用类信贷产品。实现市创业担保公司资本翻番，进一步壮大地方融资担保实力，推动政银担合作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现状。支持银行机构确定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创新，为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推动银行机构创新循环贷款产品，无还本续贷产品。</p>		
	<p>(106) 降低融资附加费用。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有关政策和要求，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方面的扶持力度，共同推动减少中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p>		
	<p>(107) 实施产融对接工程。深化政企金融服务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中小微企业金融纾困”专项行动、“服务零距离，融资大畅通”专项行动和“送政策，帮企业，送服务，解难题”工作。围绕产业功能区融资需求，建立主办银行制度，多角度、多形式、全覆盖开展产融对接。加强财政、税务、人民银行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形成具有彭州特色的涉企政策合力和融资对接体系。发挥政府资金导向作用，探索在产业功能区针对性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发展。</p>		
	<p>(108) 积极运用各类融资服务平台。加强对“科创通”“天府信用通”“农贷通”“银政通”等平台的运用，支持银行机构依托平台开展信贷服务模式创新和融资对接。深化政银合作，构建中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投融资服务体系。</p>		

## 11. 办理破产

###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法院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11.1 压减收回债务所需的时间	(109) 完善破产案件管理机制，对当年新收案件按季度“过堂会审”，对超过1年以上未结案件按月“过堂会审”。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成都中院上报台账。	市法院
	(110) 建立破产案件“简案快审”机制，出台《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意见（试行）》。	
	(111) 根据成都中院拟出台的《常态化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意见》的要求，配合上级法院优化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衔接工作。（“执转破”案件的审查原则上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12) 出台《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意见（试行）》，对适合整体进行简化审理的破产案件，力争6个月内终结破产程序。	
11.2 降低收回债务所需的成本	(113) 依托最高人民法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全面实行破产案件网络公告，实现公告“零费用”；实现财产信息最大程度披露、竞价最大程度充分。	市法院
	(114) 全面完成破产办案平台与执行查控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债务人基本财产信息化网络化查询，进一步降低管理人尽职调查费用。	
11.3 提高债权人回收率	(115) 严格落实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债权审查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力争在彭州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下，推动“府院联动”机制构建，制定联席会议运行规则和部门职责分工方案，促进“僵尸企业”联席会议常态化实质运行。	市法院
	(116) 改革“执转破”案件审理方式。对于成都中院指定审理的“执转破”案件，探索建立由执行部门、破产审判部门法官联合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执转破”案件原则上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1.4 优化破产法律框架指数	(117) 严格贯彻落实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破产案件登记立案审查规程》《破产案件受理审查规程》《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登记立案审查规程》和《强制清算案件审理规程》，切实解决破产类案件立案难、审查慢壁垒。积极探索推行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加强与四川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成都理工大学破产法与企业保护研究中心），提升破产法律制度研究水平。	市法院
	(118) 积极配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关于管理人名册优化调整专项工作，严格落实和优化后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	
	(119) 根据上级法院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和考核要求，结合彭州市办理破产案件的实际情况，完善细化破产绩效考核机制。对破产案件受理审查情况实行动态通报。	

## 12. 保护中小投资者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法院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2.1 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	(120) 加大审判工作透明度，推广四川微法院小程序，便于当事人了解查询案件进度；提升裁判文书公开率。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121) 完善重大事项、案件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处非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公安、检察院、法院等相关成员单位的信息报送制度。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积极构建开放透明、亲民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采用信息化手段深化司法公开，建立“一站式”“全网通”的互联网服务平台，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实现更智能、更精准、更贴心的检察公共服务。加强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实行“民先调”制度和人民调解员常态化入驻，加大对金融类案件调解、处置的力度。		
12.2 压实董事责任	(122) 依法打击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促进公司董事勤勉履职。	市法院	
12.3 提高诉讼便利度	(123) 实现中小投资者涉诉所有程序事项一次性告知、阶段文书一次性送达、询问事项一次性解答，确保中小投资者快速兑现胜诉权益。 (124) 建立金融审判团队，设立金融案件审理“绿色通道”，健全专业化审判机制。		
12.4 保护股东权利	(125) 公检法多方联动，优化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的渠道和程序。依法保障企业股东权益，加大对金融投资领域有关案件和法律问题的关注力度，防范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生金融风险。组织企业法律顾问开展专题法治讲座，提高企业股东法律维权意识；设立“彭州市民营经济司法护航基地”，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提供诉讼便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维权渠道。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2.4 保护股东权利	(126) 加强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 督促公司治理规范化; 坚决打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依法保护企业正常的融资活动, 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保障股东权益。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12.5 强化所有权和管理控制	(127) 加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 整顿规范金融秩序, 配合上级部门构建地方金融监管系统, 提升金融风险防控水平。(大数据服务平台由成都市统一搭建)	市财政局	人行彭州市支行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12.6 增强公司透明度	(128) 引导我市金融机构利用服务热线, 接收中小投资者的咨询与投诉, 及时解决投资者合法诉求。	市财政局	市法院 市市场监管局
	(129) 依托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等平台, 加强对涉诉企业的涉诉信息公开力度。	市法院	

## 13. 执行合同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法院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3.1 压减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	(130) 除法定事由延长审限和中止审理外，将民商事案件审理时间压缩至 90 日以内。	市法院	
	(131) 构建“四级”繁简分类体系，完善“前台简案快审+后台难案精审”案件繁简分流模式，实现诉讼后端辅助事务集中处理模式。实现文书全流程集中送达。探索实行涉众纠纷“1+1”减量轻讼裁判机制，充分将代表人诉讼机制及示范诉讼机制的优势互补，实现诉讼案件减量及诉讼负担减轻的二元裁判工作机制。		
	(132) 健全告知送达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实现所有程序事项一次性告知、阶段文书一次性送达、询问事项一次性解答；建立简案即时履行一站式执行平台。		
	(133) 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与银行、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协助单位加强沟通和信息共享，拓宽对被执行人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账户财产的查找、控制，实现联合惩戒自动识别、自动拦截、自动惩戒。		
	(134) 在上级法院指导下，推广“天府市民云 APP”诉讼服务端口、“微信送达小程序”“移动微法院”等诉讼服务平台。		
13.2 降低解决商业纠纷的费用	(135) 精确量化每项裁判结果所对应的诉讼费用，禁止单项上诉全盘收费，及时向胜诉方退还预交诉讼费用。	市法院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3.3 优化司法程序 质量指数	<p>(136) 拓宽网上立案通道，2020 年实现当场立案率不低于 90%；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达到 90%；没有财产属于“执行不能”的案件 100%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加强诉讼文书公开，案件公开率达到 99%。</p>	市法院	
	<p>(137) 深化“社治+法治”的城乡社区“家和促进”前端共治体系，健全诉前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深化社区“诉源治理”助力矛盾纠纷化解；进一步优化“和合智解”e 调解平台、12368 服务中心热线功能，拓宽纠纷解决方式，助力矛盾纠纷化解；深化推进“民营经济司法护航基地”的运行，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六项司法服务，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发布彭州市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十大典型案例，强化司法裁判规则引领。</p>		
	<p>(138) 在上级法院指导下，提速智慧法院建设进程，进一步优化“6 个一分钟”机制，提升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调解、网上开庭和电子送达等审判职能化运行水平，实现涉网案件全程线上审理。</p>		
	<p>(139) 全面推进庭审直播常态化，加大执行信息曝光力度，完善执行曝光、执行惩戒及执行终本案件公开机制；深化立审执联动机制，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突破性进展和关键性成效；完善打击拒执“五化”工作机制，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持续协同法院攻坚“执行难”。</p> <p>(140) 开展对金融借款合同等商事案件网上直接立案试点工作。</p>	市法院	市检察院

## 14. 劳动力市场监管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4.1 工作质量	(141) 持续加强用人单位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指导。持续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宣传月”活动，进一步带动企业、职工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宣传活动，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职工依法理性合理表达利益诉求。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争创模范单位。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成都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创建活动，对创建成功的企业进行授牌，鼓励企业主动担当作为，自觉履行合法规范用工的主体责任，形成“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良好的社会氛围。积极开展保障职工工资支付情况督查，加强“两法衔接”机制的运行，加大惩治欠薪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市人社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总工会 市工商联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 联席会议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14.2 工作时间	(142) 督促企业落实职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制度，确因特殊情况和经济任务需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规定安排职工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企业不能实行标准工作时间制度的，加强对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指导和服务。持续推动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	市人社局	市综合执法局
14.3 裁员规定	(143) 在官方网站公布《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办事指南》，指导企业合法、依规进行裁员，包括征求工会或职工意见，提出、报告、公布裁员方案。督促企业遵守优先留用人员、不得裁减人员及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人员的规定。	市人社局	市综合执法局
14.4 裁员成本	(144) 指导企业妥善做好裁员工作，实现企业裁员合法化、程序化、规范化，保障企业的用工自主权和生产经营自主权，提高企业劳动用工灵活性；进一步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制度、机制、能力建设，提升调解成功率，实现企业和劳动者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4.5 聘用情况	(145) 宣传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成都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供企业参考，吸引凝聚更多优质的人力资源，引导人力资源有序流动。	市人社局	
14.6 公共就业服务	(146) 构建劳动用工、社保经办、人才服务预警监测机制。推动就业创业政策落地落实，就业创业补贴项目覆盖范围逐渐加大，标准进一步提升，服务业从业人员、城镇就业人员所占比重进一步提高。稳固深化与眉山、绵竹、什邡等地劳动力供求信息共享和区域协作招聘会互助机制，推动岗位与人才的跨区流动，继续增强与德阳市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峨眉山市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等职业院校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联系对接重庆市、南充市等地就业部门，扩大区域协作的范围，持续招引优秀技能人才，优化就业结构。	市人社局	



## 15. 政府采购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5.1 电子采购平台	<p>(147) 加快建成政府集中采购执行云平台，2020 年底前在全市全面推广网上竞价及电子商城，适宜电子化采购的集中采购项目在 2021 年底前实现全面电子化采购。强化电子化采购平台功能，实现供应商注册“不见面”网上办理，方便企业实时便捷地参与投标，尽量减少需要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推行承诺制管理。</p>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148) 推行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2020 年底前实现集采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的电子开评标，积极配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p>		
15.2 采购流程	<p>(149) 精简证明材料，对于采购人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对于确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文件应当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相适应，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隐形负担。</p>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150) 鼓励采购人少收、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全面实现集中采购项目零交易保证金投标。社会代理机构已收保证金的，应当在收到退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投标人。出现终止招标情形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逾期退还的，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情形外，退还本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p>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5.3 采购结果确定 和合同签订	(151) 加强政策宣传、督促采购人依法及时确定采购结果, 除法定允许暂停的情形外, 2020 年实现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 严格按照采购事项签订和履行合同。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2) 2020 年底实现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的比率达 85%。		
	(153) 探索建立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诚信评价机制。引导和规范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		
15.4 强化合同管理	(154) 督促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合同, 并将合同履行中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内容纳入监管范围。探索建立采购文件负面清单审查机制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抽检机制, 严禁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5 支付和交付	(155) 加强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监督管理, 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探索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6) 2020 年初出台采购人内控管理指导意见, 敦促采购人完善落实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 依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并支付, 提高采购项目支付和交付效率。		
	(157)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账户。		

## 16. 招标投标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发改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6.1 互联网+招标采购	(158) 深度融入成都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探索开展不见面开标、异地远程评标，保障招标投标与成都市同质同效。2020年逐步消除电子招标投标与纸质招标投标并存的“双轨制”现象。编制完善行业招标文件标准文件模板，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及信用监管，实现招标文件在线告知性备案，受理即时办结。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经科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9) 运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备案监督等工作。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网上填报、查询，以及招投标全过程的备案监督。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通过加强评审管理电子化建设，配置投影、对讲、监控、拾音器等设备，实现投标人和评审专家不见面澄清答疑、述标演示和竞谈，减少“人情”干扰，有效规避招投标廉政风险。		
16.2 投标和 履约担保	(160) 推行电子保函等国家允许的其他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经科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1) 对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按照该项目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满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直接发起退还。		
	(162) 继续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6.3 外地企业中标率	<p>(163) 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取消投标报名环节。对招标文件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方式，消除招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和区域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切实有效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不同所有制和区域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p> <p>(164) 强化对评审专家的诚信管理，严格落实评标专家动态评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实时监管政策，强化专家信用信息的记录和管理，持续规范专家的评审行为，维护公平的招投标环境。协助上级机关依法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p>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经科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4 建立公平有效的 投诉机制	<p>(165) 规范投诉处理程序，提高投诉处理效率。收到投诉书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事实清楚，法律法规依据充分的，投诉处理决定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事实需要进一步调查，适应法律法规比较复杂的，应该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其他复杂情况，应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受理投诉在调查取证时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好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p> <p>(166)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禁止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p>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经科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 17. 政务服务

###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7.1 规范网上政务服务	(167) 升级“彭州智慧政务”系统，搭建“两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搭建“审管互动”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市行政审批局与执法、监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搭建“现勘互动”平台，通过平台自动抽取现勘人员，实时上传现勘结果，防止审批勘验环节脱节；2020年，配合成都市建成多端申报、一网受理、协同办理、综合管理于一体的“蓉易办”平台，搭建覆盖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在线政务服务体系。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相关部门
	(168) 整合各类政务服务功能至天府市民云（彭州版），在全市范围推广应用；打造“彭州服务”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大力推广“彭州服务”公众微信号、“彭州综合服务自助一体机”。配合成都市融合市级各部门各类APP的政务服务功能，集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蓉易办”APP和第三方小程序，全面支撑“企业版”“市民版”（天府市民云）、“政务版”。丰富自助服务终端审批服务事项功能，努力提升政务服务“随时办”能力。	市行政审批局	
	(169) 运用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扩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范围至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等环节，实现数据共享。	市住建局	
	(170) 推动不动产登记类“一窗式”应用。设立“企业存量非住宅房屋转移登记专窗”，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缴税、缴费和发证；国家税务总局彭州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设立“综合一窗”窗口，推行申请、办理、交税“一窗式”服务，实现二手房登记3小时办结、当日领证；建设全市房屋交易、税务、不动产登记“综合一窗”受理系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7.2 提升政务服务 事项便利度	<p>(171) 构建事项流程知识库，努力做到事前预审；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对事项作标准化、规范化梳理，实现同层级事项无差别办理；推动流程再造，规范梳理办事指南，包括完善基本要素、精简申请材料、简化办理程序、完善审查工作细则等，编制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简化版办事指南和事项办理流程图（表），确保线上线下一办事指南标准一致。</p>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相关部门
	<p>(172) 全面推行“综合一窗”服务。对接上级业务平台，升级彭州市智慧政务系统，建立政务服务辅助管理系统，全面打造“综合一窗”通用受理和管理平台，优化业务流程，为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提供专业的受理工作台，实现预约管理和物料交接全留痕，逐步实现审批事项网上申请、网上办理。在市级、乡镇（街道）层级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p>	市行政审批局	
	<p>(173) 在《建设项目“容缺容后”实施细则（试行）》基础上，扩大“容缺容后”服务范围，探索“容缺”相关可替代材料，梳理更多可开展“容缺容后”的行政许可事项，健全“容缺容后制”、“投资项目承诺备案制”、政务服务诚信“红黑名单”等工作制度。</p>	市行政审批局	
	<p>(174) 推行政务服务“双向免费邮寄”服务和全程网办。通过彭州智慧政务和邮政快递系统，实现寄递服务全程网上办理，申请材料和送达结果“双向免费邮寄”；配合省、成都市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寄递平台，建成覆盖市、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的政务服务寄递平台，全面推行全市政务服务办理件免费寄递服务，提高群众办事体验度。</p>	市行政审批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7.3 提高政务服务 满意度	(175) 建立彭州市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和“好差评”制度；常态化做好政务大厅第三方机构测评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相关部门
	(176) 深化政务服务“一线通”。依托网络理政平台和“88500000”企业群众办事不求人热线平台，丰富咨询、投诉、求助和建议等功能，构建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程留痕的集成服务体系。		
17.4 推进与国家政务服务 平台数据共享	(177) 依托我市政务数据资源交换平台，推进全市政务业务系统融合，建立政务数据的共享机制，确保数据共享，支撑全市公用信用、联合惩戒等领域共享应用。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相关部门
	(178) 建立彭州电子证照库。通过“智慧政务”，把日常业务办理时申请人提交的证照电子化信息与办件结果信息进行集中存储，达到证照信息共享；配合省、成都市建设电子证照模块，对接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实现电子证照互认互信。		
	(179) 实时对接省级政务服务支撑平台，提升省、市政务服务协同能力。配合省、成都市依托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升级改造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加快实现省、市级政务服务平台自然人、法人的注册、登录、信任传递等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按照全省公共支付数据交换标准，对接各级各类非税收入执行部门网上业务系统，探索开展第三方机构网上支付，逐步实现政府非税收入“一站式”缴费。		
	(180) 对接集成各类审批服务系统，配合省、成都市依托全国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促进政务服务跨区（市）县、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配合成都市建立全市统一业务受理入口，对市级各部门和各区（市）县已建在用的业务办理系统全面梳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对接、改造和升级等应用要求；按照受审分离原则，配合成都市实现“综合一窗”受理平台与市、区（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接入全覆盖，将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审批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同步反馈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18.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8.1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181)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产出稳量、提质、增效工作；加大投入，积极鼓励引导我市企业、个人等创新主体释放活力，形成知识产权数量稳定增长、质量显著提高的发展态势。2020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2件，国内有效商标注册总数达3730件，著作权登记量达2500件。支持企业通过马德里国际商标和国际专利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 市发改局 市经科信局 市财政局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天府中药城 湔江河谷旅游区
	(182)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引导建立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协同合作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支持重点企业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鼓励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重点行业专利导航试点工程、提高专利产品比重，推进高价值专利的运用。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5家。		
	(183)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资源聚集、模式多样、链条完备、业态高端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引进市外知识服务机构10家以上在本市开展服务工作。		
	(184) 规模以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3.95亿元。	市经科信局	市发改局 市商务投促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8.2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p>(185) 贯彻落实《成都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意见》。推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坚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构建集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功能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形成严格保护、管理协调，生态完整、政策配套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法规制度+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清廉务实的执法队伍+强力公正的保护行动”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 市经科信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发改局 市法院 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天府中药城 湔江河谷旅游区
	<p>(186) 依托“成德绵”经济圈，构建“彭什”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配合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判定专家咨询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学校1家；将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纳入营商环境测评体系。</p>		
	<p>(187) 联合多部门开展知识产权、广告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他人专利、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切实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专利民事纠纷行政与司法对接，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相融互补、有机衔接”。加强执法培训，提高执法队伍办案能力。配合市知识产权局做好特色领域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库工作。</p>		
	<p>(188) 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示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内公示提前至7个工作日内公示。配合成都市知识产权局做好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知识产权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p>		
	<p>(189) 邀请相关专家对知识产权领域基层执法人员开展培训，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提升案件办案质量。积极参加国家及省、市执法培训活动。</p>		
	<p>(190) 加强与成都市知识产权中心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衔接，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分析和预警工作，引导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受理企业知识产权预警项目。</p>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8.3 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p>(191) 结合我市生物医药产业总体规划, 创新开展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专利微导航试点项目。以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为基础, 把知识产权运营嵌入我市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之中, 探索建立专利信息分析与生物医药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 建立专利创造与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能力高度匹配, 专利布局对生物医药产业竞争地位保障有力, 专利价值实现对生物医药产业运行效益有效支撑的工作机制, 推动生物医药产业专利运用效益, 推动知识产权成为企业和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实现与经济全面发展的全面融合。</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局 市经科信局 市财政局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天府中药城 湔江河谷旅游区 人行彭州市支行
	<p>(192) 深度融合成都市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建设。</p>		
	<p>(193) 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进场交易。支持企业通过债权融资转化知识产权成果, 鼓励知识产权成果在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技术交易市场, 通过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完成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交易。</p>		
	<p>(194)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强化专利权质押融资及保险指导服务。</p>		
18.4 扩大非诉纠纷解决机构覆盖面	<p>(195) 继续提升非诉纠纷解决机构覆盖面, 全市建立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 13 个, 在六个律师事务所建立 6 个非诉调解工作室。</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宣传部 市经科信局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天府中药城 湔江河谷旅游区

## 19. 市场监管

###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9.1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196)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构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2020年底前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人社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投促局 市文体旅局 市卫健局 市应急局 市综合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197) 依托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平台每月动态更新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2020年底前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覆盖率100%，结果公示率100%。在“一单两库”的基础上，增加“双随机监管专家库”和“社会监督员库”。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聘请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建立重点监管领域专家库，实现“专业双随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人士作为社会监督员，实现“阳光双随机”。		
	(198) 根据成都市市场主体信用积分体系，依托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平台，根据彭州市实际情况，探索市场主体风险预警分类监管，突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环节，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9.2 提高监管 执法信息公开率	(199) 强化监督执法信息公开(共享)机制,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将“双公示”数据标准纳入目录,确保政府部门通过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全量提供涉企监管执法信息,依托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2020年进一步强化各部门提供的涉企监管执法全量归集入库工作,2020年底前实现数据标准、共享平台统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委编办 市经科信局 市教育局
	(200) 推广应用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平台,提升联合奖惩清单动态维护、任务发起、情况反馈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各部门可通过数据接口、嵌入功能插件、人工信息查询等方式从智慧监管平台加收联合奖惩相关信息,依法实施联合奖惩、反馈实施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201) 完善信息推送机制,强化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涉企监管执法信息产生单位将信息报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系统自动将信息归集到企业名下,并在收到信息2个工作日内公示;黑名单信息产生单位报送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在“成都信用网”建立黑名单公示栏公示黑名单信息。在“成都市城管委综合业务系统”、“成都工商信息系统”、“成都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彭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涉企行政处罚信息,通过数据共享连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四川)”、“成都信用网”网站,实现依法依规可公开的涉企行政处罚信息100%公示。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对企业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快审快办、及时上报,缩短信用修复的时间。	市综合执法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彭州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投促局 市文体旅局 市卫健局 市应急局 市审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总工会 人行彭州市支行 公积金中心彭州管理部 北控彭州自来水公司 彭州华润燃气公司 彭州川港燃气公司 彭州供电公司 成都官仓电力公司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9.3 提高政务诚信度	<p>(20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政务信息征集、共享体系数据平台的建设，将诚信档案统一归集至成都市公共信用系统；将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和公务员诚信档案；完善政务诚信档案，审慎确定公开范围，依法依规逐步实现在“成都信用网”“信用中国网”及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公示；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奖惩和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建设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编制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进地方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整合应用，最终与“信用中国”平台对接，形成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p> <p>(203) 建设政务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权益保护及信用修复机制，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完善政府机构失信治理机制。</p> <p>(204) 推动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推进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街道和乡镇领域等政务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p>	市发改局	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 市委组织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社治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投促局 市民政局 市信访局 市行政审批局
19.4 提高商务诚信度	<p>(205) 深入贯彻落实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推动“红黑名单”相关认定、完善成都市信用联合奖惩目录清单、成都市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并嵌入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平台动态管理，形成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p> <p>(206) 做好商务领域信用记录及归集，建立完善相关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建立市场主体综合性信用积分评价及分类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将市场主体信用积分应用于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政府资金扶持等重点领域。</p> <p>(207) 推进企业信用监管制度改革，实施信用承诺以及约束和联合奖惩，集中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优化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开展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和双告知承诺制。</p>	市发改局	人行彭州市支行 市商务投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行政审批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9.5 加强城市信用监测	(208) 扎实推进信用制度的落实和推广信用应用。按照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动态调整),做好“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营商环境”等各项信用监测指标应对工作。	市发改局	市级各部门
19.6 推进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	(209) 建设“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标对表国家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内容,配合成都市梳理我市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推动市级各部门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管数据集成应用和分析利用,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提升智慧监管和预警预测能力。充分利用“彭州智慧政务”精准监督功能,及时将各类办件结果推送到相关监管部门,切实做到及时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文体旅局 市卫健局 彭州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0) 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以政务云建设为抓手,按照成都市数据大会战要求,继续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共享,统筹推进政务信息有效整合和互联互通,积极对接各部门根据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将各行业领域本级监管数据接入彭州市智慧治理中心,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应用。		
	(211) 加强数据安全。进一步制定完善政务数据资源安全防护等级,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监督检查等制度规范,按照成都市要求,进一步规范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和应用的管理,保障数据归集、共享交换、授权使用安全,支撑政务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工作。		

## 20. 创新创业活跃度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经科信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0.1 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	(212) 大力支持创新创业。对标中央、省、成都市科技创新政策和要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根据我市产业链、创新链实际，修订完善科技创新政策，针对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需求实施精准扶持。聚焦企业上下游的联动发展完善配套服务，重点加大平台建设、研发投入等扶持。同时，继续优化创新生态，完善科技金融和技术转化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强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提供“保姆式”服务，及时协助企业解决各类问题（如租金、物业费、人才公寓申请等），努力做好企业和人才服务工作。	市经科信局	市发改局 市商务投促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团市委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20.2 构建创新平台和孵化机构	(213) 以推进建设北航成都创新研究院、大连理工成都研究院等新型产业研究院为契机，聚焦新材料、现代中药等主导产业，持续开展“校企双进”系列活动，对接顶尖创新资源，加强与中国中医科学院、澳门大学中华医药研究院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对接，规划建设一批与产业耦合度高、技术先进的新型科研机构。依托我市的产业资源优势，积极争取成都市级以上支持，力争承担中药关键技术国家重大专项试点任务，加快提升我市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企业设立各类创新平台，参与和承担国家、省、成都市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持续提升大型工业企业的研发层次和创新能级。积极筹办“创业天府·菁蓉汇”系列科技创新活动，力争引进共建 1-2 家合作载体平台，促进 1 家科技载体提档升级为省级科技创新创业载体。	市经科信局	市发改局 市商务投促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团市委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天府中药城 浦江河谷旅游区 各镇（街道）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0.3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	<p>(214) 围绕我市主导产业，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扶持政策，实施“规上企业高企化，科技型企业高企化”计划，深入推进科技型企业引育工作，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重点抓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申报、认定工作。指导成一制药、华融化工、天星照明等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6 家，入库科技型企业突破 45 家。强化集成化服务体系，提供“保姆式”服务，及时协助企业解决各类问题（如租金、物业费、人才公寓申请等），努力做好企业和人才服务工作。搭建精准对接交流平台，组织 100 家以上创新创业企业参加双创周、创交会、海科会等大型创新创业活动。组织 50 家以上科技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分期分批开展百校千企大对接系列产学研活动，促进技术需求精准对接，力争全年达成产学研合作项目 10 项以上。</p>	市经科信局	市发改局 市商务投促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团市委 国家税务总局 彭州市税务局



## 21. 人才流动便利度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1.1 强化人才 流动基本保障	(215) 紧扣主导产业发展和产业生态圈建设，梳理急需紧缺人才岗位需求，发布《彭州市人才开发指引》(彭州人才白皮书)。	市人社局	市经科信局 市商务投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卫健局 市文体旅局 市委社治委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天府中药城 湔江河谷旅游区
	(216) 实施“彭友计划”柔性引才机制，支持企业对采取项目化合作方式柔性引进高端人才主持或参与开展技术攻关、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重大落地项目。鼓励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集聚高端人才，解决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难题。	市委组织部	市经科信局 市人社局 市科协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天府中药城 湔江河谷旅游区
	(217) 针对不同人才群体安居需求，系统构建“租售补”为一体的人才安居服务体系，调整优化人才安居政策措施。支持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在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不受户籍、社保缴纳时限等限制，优化人才购房资格认定程序。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力争首批人才公寓尽快实现拎包入住，第二批新建人才公寓项目进入主体基础施工。	市住建局	市经科信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商务投促局 市国投公司 市国经公司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天府中药城 湔江河谷旅游区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1.1 强化人才 流动基本保障	(218) 保障人才子女入园入学, 分层分类健全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产业工人等子女入园入学保障机制, 做好外籍及港澳台籍适龄学生(儿童)入园入学工作。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卫健局 市政府外办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天府中药城 渝江河谷旅游区
	(219) 深化“人才+项目+资本”协同引才机制, 探索实施“人才引进和技术研发在全球、项目落地和成果转化在彭州”的“种子项目”计划, 促进人才、项目、技术向产业功能区集聚。	天府中药城	市经科信局 市人社局
21.2 加强人才 服务流动支撑	(220) 落实人才落户新政, 制定人才落户操作规程, 支持符合条件的具有普通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青年人才和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在彭州落户。	市公安局	
	(221) 落实国家移民管理局外国人居留许可电子化改革相关便利措施, 为长期在彭居留学习、工作、生活的外国人、台湾籍人才提供便利。		
	(222) 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和市场资源, 完善“金彭人才绿卡”服务功能, 分类分层为人才提供集“政务+生活+创业”一体化精准、高效、快捷服务。	市委组织部	市纪委监委 市档案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文体旅局 市卫健局 市统计局 渝江河谷旅游区 团市委 公积金中心彭州管理部 市国经公司 市文旅公司 各镇(街道)

## 22. 市场开放度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商务投促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2.1 提升外资 便利度	(223) 推行外商投资便利化, 全面实行“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 对不涉及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设立、变更备案事项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行政审批局	
22.2 扩大市场准入	(224)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等, 着力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按照“非禁即入”原则, 保障外资平等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所有行业和领域, 在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争取先行先试。畅通外商来彭投资办事渠道, 加强与成都市投促局、成都市工商外资窗口对接沟通, 了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流程、负面清单管理等规章制度, 确保外商来彭投资咨询有章可依、有规可循。设立外商投资咨询服务点, 积极开展政策宣讲, 协助企业用好各项政策, 推动外商扩大在彭投资。	市商务投促局	市行政审批局

## 23. 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发改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牵头部门
23.1 增强文化开放与包容	(225) 推进文化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相关镇启动打造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不少于2个；完善“一场一馆一池两中心”服务功能，完善各级文体活动中心功能设施，形成“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完善便民利民的多功能健身活动中心和户外多功能球场，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超过1.8平方米，努力提升国民综合阅读率、市图书馆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给全市读者，每周开放70小时以上，提升20个图书馆分馆服务效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超过35万。	市文体旅局
23.2 夯实人才教育	(226) 2020年，全市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7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实施新（改扩）建学校项目，避免2022年入学高峰期到来时出现大班额现象；持续培育优质特色学校；创新学校管理模式，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和优秀教师，将彭州中学（九峰书院）建设打造为全省一流的省一级示范学校。	市教育局
23.3 增强医疗福祉	(227) 加快做好“十三五”期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提升工程。推进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加快市妇计中心住院综合楼扩建项目，做好市中医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和市人民医院金彭西路院区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加大人才经费投入，实施“名医”“名科”工程，引进一批高层次、急需紧缺医疗卫生技术人才或学术（学科）团队，及医疗卫生专业的高技术人才。完善自身培养体系，培育一批“彭州名医”，储备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后备人才。到2020年力争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0人、千人注册护士数超过4.0人。	市卫健局
23.4 加强养老服务	(228) 持续推进养老机构精准化管理战略。以精准化管理为抓手，将我市养老机构打造成管理规范、服务人性化、设施适老化、环境公园化、团队专业化、安全常态化的“六化”养老服务机构。打造社区嵌入式养老项目示范点位。着力打造为老人提供社区照护、医养结合、老年生活、养老便民、对下指导等多层次、个性化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实现家门口养老“一站式”服务。加快构建“1+N”农村公办养老机构联合体。建设1个县级养老服务中心，N个县域性服务机构，逐步开展面向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的无偿或低偿集中托养服务。养老机构取消设立行政许可，实施备案制，制定备案流程，同时通过政府官网和微信公众平台对外宣传，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符合条件的可实施公建民营。	市民政局

## 24.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彭州生态环境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4.1 提升空气质量	(229)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深入实施大气“650”工程，2020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70%以上，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成都市目标考核要求。明确各项重点指标分别年度具体下降率，将每一项指标落实到具体牵头单位，实现任务数据化、责任具体化、考核差异化。	彭州生态环境局	市经科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4.2 提升水体质量	(230) 改善水体质量。以河长制为抓手，实施基层河长“多走一公里”行动，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开展濛阳河、柳河达标攻坚，全力推动流域工程治理措施落地生效，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及管网修复新建工程，强化运行管理，提升流域污水收集处理水平，强化工业排污监管，全面开展流域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确保2020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力争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100%。	彭州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经科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24.3 加强土壤保护利用	(231)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进行划分类别实施分类管控；开展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减少污染排放，坚决杜绝因重金属排放导致的农用地污染；积极推广氮肥深施、磷肥集中施用、水肥一体化和缓释肥、生物肥等8项技术，不断提升农用地环境质量；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基础上，针对划定出的严格管控类区域和安全利用类区域，通过采取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关键技术和有机肥替代化肥、肥水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等措施，持续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构建绿色生产技术体系；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确立污染地块名录，各相关部门联动监管，将污染地块纳入城市规划、控制性规划等相关规划中实施统一用地管控，确保耕地土壤和实施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彭州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4.4 提高森林覆盖率	<p>(232) 大力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和退耕还林等重大生态建设，切实保护森林资源，确保生态红线不突破，对每年实施的林产业项目中加强对幼龄林进行抚育，加快其成林郁闭进度，抓牢抓实荒山荒坡及一般灌木林地造林，增加有林地面积，实施大规模绿化全川彭州行动，切实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城区增绿等工作，增加非林地对森林覆盖率的贡献。2020年预计我市森林覆盖率将达到42.48%，净增森林面积2000亩，确保完成成都市下达的森林覆盖率目标任务。</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5. 综合交通指数

###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5.1 提升城市 干线道路密度	(233) 实施市域交通运输网改善工程, 全面加强市域交通网发展, 推动“环状+放射线”的城市骨架路网体系更加完善, 全面建成三环路、金彭大道西段(丽春二通道)、都彭大道(沙西线彭州支线)、天府东路(工业大道延伸线)等市域主干道路。加快推动项目建设, 推动城市轴线持续向外拓展, 持续提升城市干线道路密度。加强推广ETC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 完成全市三条高速四个收费站ETC门架系统改造, 2020年前实现全市在籍汽车ETC安装率达85%。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发改局 各镇(街道)
25.2 提升对外 交通便捷度	(234) 加快推动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成都第三绕城高速公路)建成通车, 成汶高速(彭州段)启动建设, 成德高速(二绕、三绕濠阳连接线)可研立项, 力争到2025年, 全面构建起辐射全域的“两横三纵”高速公路网络; 加快完成成彭快速路、天府大道北延线、彭青淮快速路前期工作、推动全面开工建设, 进一步强化彭州与成德绵发展轴、金青新大港区的交通联系; 加快S11线濠阳设站、西控轨道二级线网等轨道交通前期工作, 更好实现区域间的互联互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局 各镇(街道)
25.3 推进公交 都市建设	(235) 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根据群众出行需求, 优化公交线网, 构建城区公交“四纵、三横、两环、一专”(简称“4321”)以及乡镇“主线公交+区间公交”、“城区+乡镇”的公交服务网络格局, 实现公交线路有效对接, 方便群众换乘, 到2020年公交日均客流量达到60000人/次; 完善公交站台布局, 实现我市中心城区公交站台(牌)500米全覆盖, 同时, 加强智能公交站台建设, 大力推广电子站台的应用; 更新服务理念, 推行定制客运服务, 为企业、市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出行保障。实现城际列车公交化运营, 加密列车班次, 到2020年实现城际列车公交化运营。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 市国经公司 各镇(街道)
25.4 推进物流 降本增效	(236) 加快城乡配送中心和物流园区建设前期工作, 完善现代物流基础体系, 优化城乡配送线路, 整合车货资源, 加快投入智能化分拣设备, 降低人力成本, 提高配送时效。加快城乡配送末端公共服务站点建设, 整合农村电商、快递网点、乡村客运、农资配送等资源, 2020年力争实现水果、蔬菜等生鲜当日到达中心城区, 境内配送全面实现“半日达”。积极融入大港区建设, 助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形成多式联运, 降本增效。	市交通运输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经科信局 市住建局 相关市属国有公司 各镇(街道)

## 26. 创新发展和新经济成长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经科信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6.1 强化应用场景培育	(237) 强化统筹引领，梳理完善新经济各项工作体系，明确各单位职能分工，建立城市机会清单发布机制，推进应用场景供给，在各部门形成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合力。结合城市机会清单，积极整合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政府可释放的公共资源和要素，落实成都市加强企业梯度培育的系列政策，制定彭州市新经济发展的专项扶持政策，融入到具体产业形态和应用场景的实施方案中。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保障新经济企业用地。	市经科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商务投促局 市委组织部 市发改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 市委统战部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体旅局 市国经公司 市国投公司 天府中药城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湔江河谷旅游区
26.2 加快数据赋能应用	(238) 依托我市网络理政中心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统一的技术框架下建设经济运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四大板块以及一张综合态势图，并结合彭州市实际建设城市产业大数据分析、税源全链条管理、智慧旅游和智慧农业、智慧园区等特色业务板块。充分利用数据资源，发挥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优势，推动数据资源在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高效流通和融合共享，兼顾隐私保护与数据流动服务经济发展的双赢措施。	市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投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科信局 市发改局
26.3 完善包容审慎监管	(239) 完善行政管理容错机制，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实施“三张清单”制度，推进审慎智慧监管，编制行政处罚“三张清单”，按要求报送《柔性执法统计表》。	市司法局	市级各部门



## 27. 投资项目服务满意度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发改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7.1 保障投资项目建设	(240) 通过现场走访重点项目业主发放测评表、网上开展重点项目服务满意度测评工作，配合成都市做好重点项目服务满意度测评。	市发改局	市行政审批局

## 28. 国际化环境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政府外办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8.1 在重点区域设置双语或者多语标识	(241) 加强全市指路系统全面排查, 查漏补缺, 进一步完善全市旅游交通干线双语指路系统; 分阶段对全市因乡镇合并需要拆除、变更的指路系统, 进行全面拆除和变更, 确保规范设置为双语指路系统。2020 年底在白鹿镇白鹿场国际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立完善双(多)语标识系统。	市公安局	市委社治委 市文体旅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民政局
28.3 建设教育国际化窗口学校(中小学、职业院校)	(242) 加快彭州中学实验学校创建国际化窗口学校, 推进与国外友好学校开展好交流合作, 充分发挥教育国际化窗口学校对外合作交流作用, 在国际理解教育学术推广、校园氛围营造、对外交流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市教育局	
28.4 保障外籍及港澳台适龄儿童入学	(243) 妥善安排在蓉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员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 享受市民同等待遇, 保障对符合政策的在蓉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员子女安排入学率为 100%。	市教育局	
28.5 增强医疗机构具备国际化医疗服务能力	(244) 在我市三级公立医院设立“双语”服务窗口, 为外籍人士就医提供便利和保障。	市卫健局	
28.6 建设“外籍人士之家”	(245) 以白鹿场社区“外籍人士之家”为平台, 进一步优化社区国际语言环境, 积极寻找资源, 让更多外籍人士了解彭州、融入彭州。突破彭州市白鹿场社区“外籍人士之家”建筑桎梏, 为外籍人士来彭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精准对标外籍人士需求, 为外籍人士量身描绘“家的蓝图”。	市政府外办	

## 29. 政府政策兑现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p>29.1 政府政策兑现</p>	<p>(246) 系统梳理现有惠企政策，制定全市政策兑现提升方案，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兑现可及度、透明度、便利度，及时、准确兑现承诺政策，加强诚信政府建设。</p>	<p>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天府中药城 沱江河谷旅游区 市委组织部 市经科信局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投促局</p>	<p>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委办 市政府办 市委政法委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文体旅局 市卫健局 市应急局 市审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市信访局 市行政审批局 各镇（街道） 相关市属国有企业 人行彭州市支行</p>

## 30. 提升产业功能区承载能力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府中药城、滙江河谷旅游区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30.1 提升产业功能区承载能力	(247) 强化集约节约和职住平衡，加快推进起步区科创空间建设，加快建设与主导产业相适应的新型产业社区，推动创新圈、生活圈、商业圈、物流圈等有机融合。提高产业功能区要素保障力，加快征地拆迁和杆管线迁改等，保障项目用地。重点围绕交通通达、用电用气接入、用水接入、园区生活配套等方面做好产业功能区配套建设。	市发改局 市经科信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彭州生态环境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文体旅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局

### 31. 企业发展问题解决反馈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经科信局、市文体旅局、市商务投促局、市住建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31.1 企业发展问题解决反馈	(248) 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达产满产和“送政策、帮企业、送服务、解难题”行动为抓手，分行业制定常态化的企业发展问题解决反馈制度，畅通企业问题反映渠道、建立企业问题解决台账、及时反馈问题解决结果（解决件数、解决率、解决质量、企业满意度）。	市级各部门 各镇（街道）

## 32. 营商环境宣传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行政审批局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32.1 营商环境宣传	(249) 制定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系统宣传方案,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提振营商环境综合改革信心,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级各部门 各镇(街道)